

檔 號：06/602

保存年限：5年

111-4-13
農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函

地址：10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

聯絡人：楊鈞翔

聯絡電話：02-33663360

電子郵件：nrifacc@ntu.edu.tw

傳 真：02-33663358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蟻防治字第 1110407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藥計畫書

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11/04/13



1110068222

主旨：有關執行 111 年度「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南防線防治及偵查作業，請協助轉知防治區域各鄉鎮市公所、村里鄰長及農民，以利防治工作進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1 年 3 月 28 日防檢三字第 1111488576 號函辦理。
- 二、本中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1 年度「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並強化新竹頭前溪以南全面防治施藥三次及偵查一次等工作，合先敘明。
- 三、為執行上述紅火蟻防除計畫，本中心於 111 年 3 月起至 11 月止僱工防治人員進行防治及偵查作業(計畫書如附件)。請各單位於施作期間協助並配合轉知防治區域內村里鄰長及農民，俾利防治工作進行。
- 四、旨揭工作係依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以沙灘車裝置機具及人工進行藥劑撒佈，使用藥劑(餌劑)為百利普芬、賽滅寧及美賜平，作用為干擾紅火蟻生長調節荷爾蒙，對人體無毒害作用。
- 五、檢附本計畫執行南防線施藥及偵查作業人員名單供參。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任 黃榮南 新

一、另案辦理。
二、文陳閱後存查。

科長 吳君

女

第1頁共1頁

代為決行

技士劉毓利 0414
1609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南防線(頭前溪)沿岸入侵紅火蟻施作計畫書

防治單位：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 電話：0800-095590 傳真：02-33663358

施作範圍：頭前溪以南之新竹(市)縣與苗栗縣紅火蟻發生範圍全面施藥

施作面積：5,171.29 公頃

施作日期：111 年 3 月起至 11 月止

第一次防治：3 月~5 月

第二次防治：6 月~8 月

第三次防治：9 月~11 月

防治對象：入侵紅火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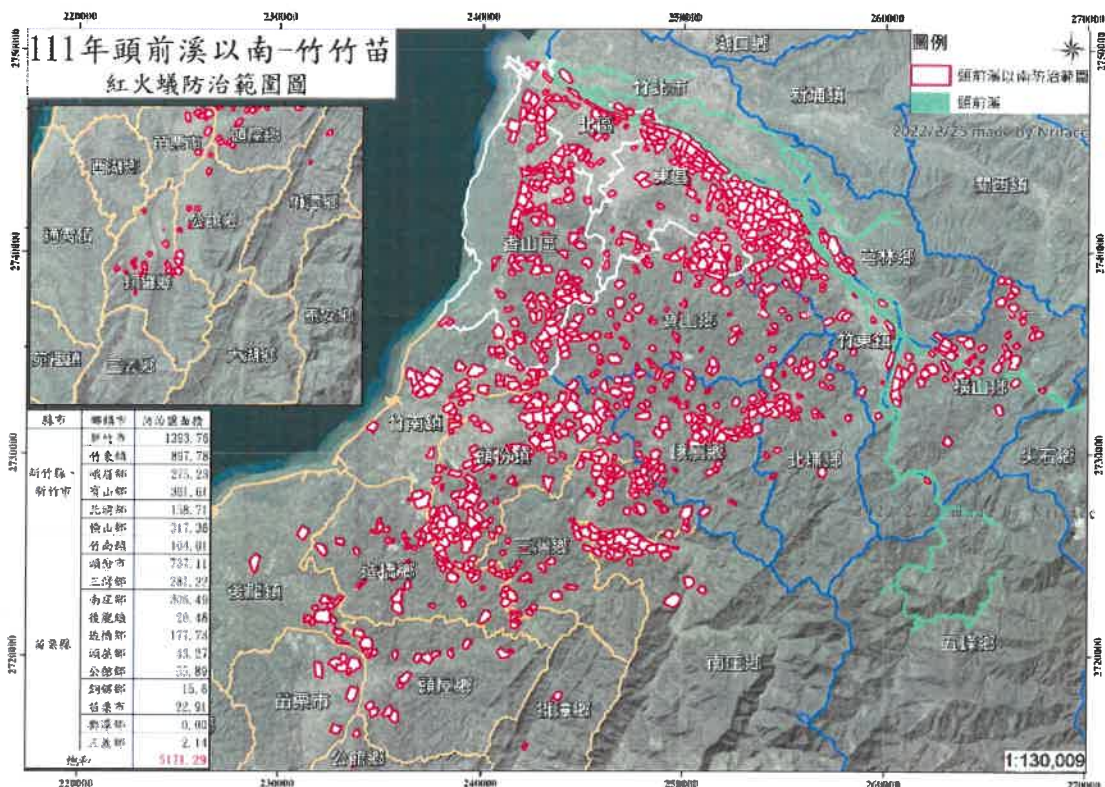
藥劑名稱：0.5%百利普芬餌劑、0.12%賽滅寧餌劑、0.5%美賜平餌劑

使用劑量：2 公斤/公頃(百利普芬)、2 公斤/公頃(賽滅寧)、1.1 公斤/公頃(美賜平)

施作方法：以沙灘車附載動力灑佈機或手搖灑佈器施作，針對入侵紅火蟻疫區，均勻撒佈美賜平餌劑，引誘職蟻取食，且將餌劑搬回蟻巢，與蟻后及幼蟻分食，達到滅巢效果。

注意事項：

1. 注意天氣變化，在晴天且溫度在(21℃~38℃)始可施作，檢查器材機具並宣導交通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定。
2. 施作時注意安全，尤其是農民菜園，農耕田地維護，並與農民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另有機田區、魚池、畜牧場及寵物遠離施工範圍，並避開施藥。
3. 將當日施作軌跡統一上傳到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施藥後 24 小時切勿灌溉。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執行南防線(頭前溪以南)防治與偵查作業人員名冊

防治人員	偵查人員
馬國原	曾台志
林明仁	曾台剛
黃政彥	孟竹成
簡世峰	古仁恭
魏祐益	鍾文煥
黨正安	